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目的

1. 《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 24B 及 45B 條指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在其中期及周年財務披露中提供有關其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的資料。
2. 為提高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第 6(1)(ab)條指明隨附的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見附件 1)(及其相關註釋(見附件 2))，以供認可機構為遵守《披露規則》第 24B及 45B條而使用。

適用範圍

3.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須採用 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惟符合《披露規則》第 3(7)或 3(8)條(視適用情況)內的準則而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者除外。
4. 認可機構由其發布首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¹為資產負債表日的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之日起，須依照以下方式使用標準披露模版披露其CCyB比率。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5.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呈列了在《披露規則》第 24B及第 45B條項下認可機構必須披露的資料，包括：(a)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b)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加權數額總值(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0條的公式 1A中以 RWA_j 表示)的地域細目分類，有關的地域細目分類是按該認可機構持有並適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每一司法管轄區而作出；以及(c)於上文(b)項所述、認可機構用以計算CCyB比率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認可機

¹ 如認可機構的財政年度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完結，其首次 CCyB 比率披露應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中期期間完結後作出。

構須按照隨附的註釋所載指示填報模版。

相關說明

6. 為協助資料使用者了解認可機構計算CCyB比率的方法，在相關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說明其對於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作出地域分配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其按照「最終風險」基礎將該等風險承擔分配至各司法管轄區的程度的資料²。有關說明亦應包括引致風險承擔數額及適用JCCyB比率出現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的相關資料。

披露方式

7.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補充了由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並與《披露規則》第24及45條項下資本披露相關的標準披露模版³。為方便資料使用者參考，認可機構應在其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中附載此模版，或在其財務報表中附載可連結至其互聯網站相關部分的直接連結(此舉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披露規則》指明的其他標準披露模版迄今所採用的辦法一致)。就此而言，認可機構須於其互聯網站設立「監管資料披露」部分，以備存與CCyB比率披露相關的所有資料。連接此網頁的直接連結須於認可機構網站主頁顯眼位置展示，以便資料使用者查閱。

² 認可機構在按最終風險基礎斷定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地理位置時，應參考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第3節所提供的指引。

³ 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展示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資本披露模版(或過渡期披露模版(視情況而定))第66行所呈列的數值的詳細計算方法。